

## 第八條（技術及行政輔助）

一、對委員會的技術及行政輔助，對有關環境問題的研究和為保護及改善環境條件活動之協調，均由隸屬於委員會主席的技術辦公室負責。

二、技術辦公室的人員，得向本地區行政當局機關以外派或徵用又或以臨時散位、工作合約或個人工作合約制度聘用。

三、上款所指之合約人員的身份在有關合約文件內載明。

四、委員會秘書的職務，經總秘書建議，由主席任命一名技術辦公室成員擔任。

五、秘書參加委員會會議時無表決權，負責繕立有關會議錄。

六、上款所指人員之負擔由總督辦公室撥款支付。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日通過

著頒行

**總督 文禮治**

七/ M號法令附表一第三點，而該點之修訂條文載於本法規之附表。

## 第三條

本訓令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生效。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澳門政府  
著頒行

**總督 文禮治**

## 附 表

III —— 澳門物業登記局

法人住所：澳門

權限範圍：

澳門物業登記第一科——下列街道軸線以北之  
澳門市政廳範圍：

美基街、康公廟前地、草堆街、賣草地街、福華巷與大炮台街之間、由舊城牆末端至大炮台山麓、經過現取潔中學後面、至大炮台低地（近鏡湖馬路與炮兵馬路交接處）；

大炮台低地（近鏡湖馬路與炮兵馬路交接處）、連接前者與水井斜巷之石階、東望洋斜巷、火藥局斜巷一段、海邊馬路（割狗環）至外港自來水公司貯水塘斜坡末端。

介乎友誼大馬路、外港自來水公司貯水塘斜坡末端與海邊馬路之間之一段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澳門物業登記局第二科——上述街道軸線以南之澳門市政廳範圍及海島市政廳範圍。

人員編制：

a. 領導編制

登記局局長二名

b. 文員編制

第一助理員二名

第二助理員三名

第三助理員四名

繕錄員六名

**Portaria n.º 151/90/M**

**de 30 de Julho**

Tendo Luís Filipe Ramos Lucindo requerido ao Governo do Território autorização para instalar e utilizar uma rede de radiocomunicações, do serviço amador;

Tendo em vista o artigo 6.º do Decreto-Lei n.º 48/86/M, de 3 de Novembro;

## 第一條

澳門物業登記局一分為二，分別稱為澳門物業登記局第一科及第二科，各由一名有關編制之登記局局長領導，並由總督委任之。

## 第二條

每科之區域權限載明於三月十六日第一六/八